

华北地区国际航空站危险品航空运输 行政检查工作程序（试行）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提高华北地区国际航空站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许可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效率,进一步完善华北地区国际航空站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组织流程,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监察员手册》、《民航局因公临时出国执行专业技术任务管理规范》和《华北地区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根据经营人提交的国际航空站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及日常运营情况等,按照行业规章要求对相关国际航空站开展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许可审查和规章符合性行政检查等。

第三条 检查安排

(一) 国际航空站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许可审查根据经营人提交的许可申请等进行安排,包括:

- 1、危险品航空运输初始许可、许可项目变更或许可延期;
- 2、运行规范中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内容的变更。

(二) 国际航空站危险品航空运输规章符合性行政检查根据经营人自查需求及航站日常运营情况进行安排,包括:

- 1、经营人向管理局提出的指导性航站自查计划;
- 2、管理局在日常监察和管理中发现的存在薄弱环节和需要重点

关注的航站；

3、危险品管理系统信息通报或危险品事件报告中涉及问题调查的航站。

第四条 申请流程

1、有国际航站危险品航空运输业务的经营人应指定专门负责部门和联系人，于每年10月15日前向管理局提交相关申请，上报下一年度国际航站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审查事项及年度指导性航站自查计划，管理局具体受理部门为运输管理处。

2、管理局运输管理处根据经营人提交的相关许可申请审查事项及自查计划，结合危险品日常监管和事件调查工作，确定下一年度国际航站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站点，同时纳入管理局危险品航空运输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及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年度计划中。

3、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年度计划经管理局办公室报民航局国际司并获得批准后，由管理局将相关年度检查计划公布下发，经营人可根据管理局年度检查计划安排，统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原则上年度检查计划下发后不得再临时增补检查任务，确有检查需要的，由经营人向管理局运输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在已公布的年度检查计划中进行调整。

4、管理局运输管理处按照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年度计划安排，分别下发正式检查通知，确定国际航站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站点及检查组人员组成。

5、经营人在收到管理局的检查通知后，启动公司内部报批程序，

并根据检查通知所列明的检查组人员名单，及时向管理局办公室提交公司邀请函、任务书、任务批件等相关文件，原则上邀请函上出国任务日期与实际检查任务日期应保持一致；向管理局运输管理处通报本公司配合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的人员情况和检查行程安排，行程途中需要转机或乘坐火车的要提前说明，由管理局办公室报民航局国际司备案。

6、管理局办公室将公司邀请函报局领导审批，函件经批准转至运输管理处后，由运输管理处负责确认检查组最终人员组成，并反馈给办公室；同时将相关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在民航局外事管理系统予以公示，任务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任务公示期间，管理局办公室负责具体审核并通知检查组人员及时更新备案材料，待系统公示结束后，向民航局国际司申报相关因公临时出国任务批件。

8、相关因公临时出国任务批件获得民航局国际司正式批复后，由管理局办公室通知运输管理处，运输管理处通知经营人，经营人及时启动国际站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任务有关签证等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局检查组成员及所在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确保检查任务在任务批件有效期内完成。

9、原则上检查任务不得安排在境外重大节假日期间，不得同时占用周六周日两天时间；检查任务未能在任务批件有效期内完成的，经营人和管理局运输管理处应配合管理局办公室向民航局国际司申请延期，并提交相关说明。

第五条 检查流程

1、检查任务开始前，管理局运输管理处负责组织检查组商讨、确认国际航空站现场检查重点，准备各项检查文档材料；经营人负责与检查任务相关的境外机构协调和国际航班客票、地面交通、食宿等保障事项的协助落实工作；相关费用严格按照民航局国际司任务批件要求执行。

2、检查任务持续期间，检查组应严格按照危险品业务规章要求和任务性质分类，认真填写《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审查检查单》或《危险品航空运输经营人检查单》等工作表格；经营人应认真填写《危险品航空运输航空站信息卡》、《危险品航空运输货运机构检查表》等工作表格。

3、检查任务结束后，检查组应将检查情况通报经营人，经营人对检查结果予以签字认可，并积极配合完成后续跟踪整改。

4、检查组必须严格执行任务批件所限定的驻外停留期限和行程路线等要求，不得违规逾期停留和擅自变更行程路线；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期回国和调整行程路线的，经营人和管理局运输管理处应立即通知管理局办公室向民航局国际司申报，并提交相关说明。

5、检查组回国后，应及时在外事管理系统内提交出访报告，并在任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归还护照。

6、经检查，经营人相关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项目符合批准条件的，管理局将按规定予以批准许可；经营人国际航空站日常运营存在安

全隐患的，管理局将按规定予以责令整改，问题严重的将进行行政处罚。